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振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萬58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命補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